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中泰骏隆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处理转运一般固体废物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涌）环建表[2025]0003 号

中山市中泰骏隆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E1TT860W）：

报来的《中山市中泰骏隆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处理转运一般固体废物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中泰骏隆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处理转运一般固体废物新建项目拟建于中山市大涌镇青石街 8 号首层第 2 卡。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用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旧金属、建筑垃圾回收、分拣、暂存、转运、利用，预计年转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 万吨，年产砂 9.6 万吨、石子 14.4 万吨、生物质成型颗粒 0.5 万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

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新建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新建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1) 项目建筑垃圾破碎、分拣工序废气(颗粒物)采用车间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有组织排放(G1)。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执行50%限值)。

2)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除废木材外)分拣、打包、称重、暂存过程工序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采用车间密闭、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3) 项目废木材破碎、造粒工序废气(颗粒物)采用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车间密闭沉降及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4)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装卸工序废气(颗粒物)采用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5) 项目物料输送工序废气(颗粒物)采用密闭输送带、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6) 项目建筑垃圾及成品(砂、石子)堆场废气(颗粒物)采用洒水抑尘+围墙围挡+防尘布遮挡后无组织排放。

7)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180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大涌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初期雨水(2124.34t/a)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喷淋。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夜间不生产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

- 1)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 一般工业固废：废布袋、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车间沉降的粉尘、废铁（钢筋）等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 3)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等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

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2日